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日期：2025年9月25日

项目编号：2501051003

1. 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浦东新区血站搬迁改造工程代建服务1项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政府采购编号：310115000250821129917-15266892

本次采购的采购预算为117.35万元。

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117.35万元。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2年9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相关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近三年（从2022年9月1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供应商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报价最低且响应文件不存在被判为无效项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3.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2025年9月26日00:00:00至2025年10月10日23:59:59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同时供应商需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登记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文本费为0元，仅登记使用。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在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不少于2万元的竞磋响应保证金，并于2025年10月20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19楼第2会议室1902-1（同时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随后磋商小组将开启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与其进行竞磋。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潜在供应商可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于磋商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7.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 其他补充事宜：

（1）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开始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血站

地址：上海市东建路531号

联系人： 顾老师

电话：021-5017957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赵丽莉、孙锐

电话：86-21-32173635、32173715

邮箱：zhaolili@shabidding.com